



省领导分别参加人大各代表团审议

山西日报讯（记者 陈俊琦）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以来，省领导王拥军、徐广国、张吉福、陈安丽、李凤岐、吴伟、卢东亮、韦韬、郑连生、徐宝龙、田越、罗清宇、贺天才、谢红、王纯、张志川、吴俊清、汤志平、李成林、赵红严、杨勤荣、熊继军、冯军、杨景海、杨盛明、任明龙等分别参加了所在代表团的审议。

省领导在审议和讨论中表示，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总结成绩求真务实、催人奋进，坚定了做好未来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分析形势客观辩证，增强了攻坚克难、团结奋进的定力和动力；部署工作全面系统、重点突出，明确了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路径，是一个求真务实、奋发有为、鼓舞人心的好报告，必将进一步凝聚全省共识、提振发展信心、促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大家一致表示赞同和拥护。

大家一致认为，过去一年，全省上下在把握大局大势中找准定位，在抢抓战略机遇中奋发有为，在推动转型发展中保持定力，发展历程令人难忘，发展成绩令人鼓舞。全省上下牢记领袖嘱托，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奋力攻坚，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方位转型不断深化，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迈出坚实步伐。山西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拼搏的结果。

大家一致表示，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代会精神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在践行领袖嘱托、担当重大使命上展现新作为，统筹推进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

省领导还参加了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法院两院工作报告等的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举行第二场新闻发布会

山西日报讯（记者 陈俊琦）1月27日上午，历时4天半的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胜利闭幕。随后，大会举行第二场新闻发布会。大会秘书处新闻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昭明介绍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成果，大会秘书处法规组组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蔡汾湘介绍大会新修订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关情况，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大会副秘书长鞠进主持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在中共山西省委和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在大会各工作组全体人员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这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的大会，是一次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大会。会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中共山西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动员和激励全省人民牢记嘱托、担当尽责，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发有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山西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山西省2023年全省和省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事规》），自公布之日（2024年1月27日）起施行。修订《事规》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人大政治建设，巩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凝聚全省人民共识，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举措。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事规》颁布实施后，必将进一步推动省人大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和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推动山西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选举唐登杰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举陈安丽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主任。

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认真履行法定职权，依法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截至1月24日12时，大会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22件。经审查，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合并为一个议案，共21件议案。大会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858件。共有16家中央驻晋媒体和17家省级新闻媒体139名记者参与报道大会盛况。

赵红严、杨勤荣、熊继军、李正印、张复明、李晓波、李青山、李思进、王立伟、闫晨曦、王蕾、冯军、杨景海、杨盛明、任明龙、卫小春、李悦娥、李俊明、王一德、黄庆学、徐明岗等。

抓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及自身建设，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各级人大代表要植根群众建言献策，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当好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干事创业的模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为做好人大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使命呼唤担当，奋斗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担当尽责，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发有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2号）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7日选举陈安丽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主任。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7日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3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7日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7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长金湘军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

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加

强科技创新，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在践行领袖嘱托、担当重大使命上展现新作为，统筹推进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中国

式现代化山西篇章。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团结奋斗、锐意进取，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年1月27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省2023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4年1月27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2023年全省和省本

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2024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

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2023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

况与2024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4年省本级预算。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7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罗清宇所作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

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

民民主，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提高立法和监督水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积极履职、真抓实干，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7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所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予以

批准。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

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

作部署，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牢牢抓住审判执行工作这个实处，锐意进取、敢作善为，全力把法院工作做得更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7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扭住以检察工作现代

化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大局，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守正创新、能动履职、奋发有为，努力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